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1241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謙浩

訴訟代理人 朱品蓁

被告 樂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劉柏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玖萬柒仟陸佰參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一點六七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授信約定書第19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15頁），本院對本件訴訟自具管轄權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樂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樂食公司）前邀同被告劉柏緯擔任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09年11月19日向原

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11月20日起至115年11月20日止，自貸放後12個月內按月繳納利息，嗣後開始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共分60期，第1期本息於110年12月20日償還，借款利率按中華郵政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.575%機動計息（目前合計1.67%），中華郵政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調整時，即隨同調整，且如未依約履行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又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詎被告樂食公司自111年1月起即未依約還款，依約借款視同全部到期，計尚積欠本金99萬7,637元及自110年12月20日起算之利息及違約金未付，而被告劉柏緯為被告樂食公司之連帶保證人，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求為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授信契約書、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、欠款金額查詢、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、撥還款明細查詢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至25頁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認原告之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洪任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
書記官 黃翊芳